

2023年度广州市重点研发计划 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指南解读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Guangzhou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

目录 Contents



01 总体情况

02 申报条件

03 申报限制

04 申报材料

05 申报程序

06 其他事项



01

总体情况



2020

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示范

7

2021

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示范

4

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

2

2022

共性关键技术

1

应用场景示范

4

智能装备与制造

2

开放创新平台

2

广州市人工智能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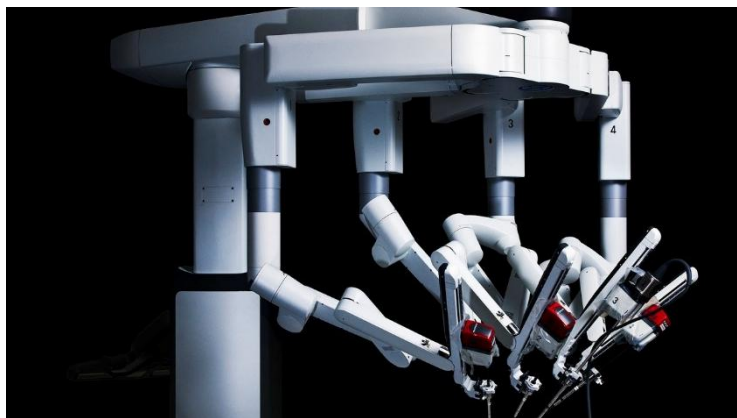


“十百千” 战略发展计划

10 个人工智能产业园

100 个典型场景应用示范

1000 家左右企业



“造车健城” 优势赛道

“造” — AI+ 先进制造

“车” — AI+ 车辆交通

“健” — AI+ 健康医疗

“城” — AI+ 城市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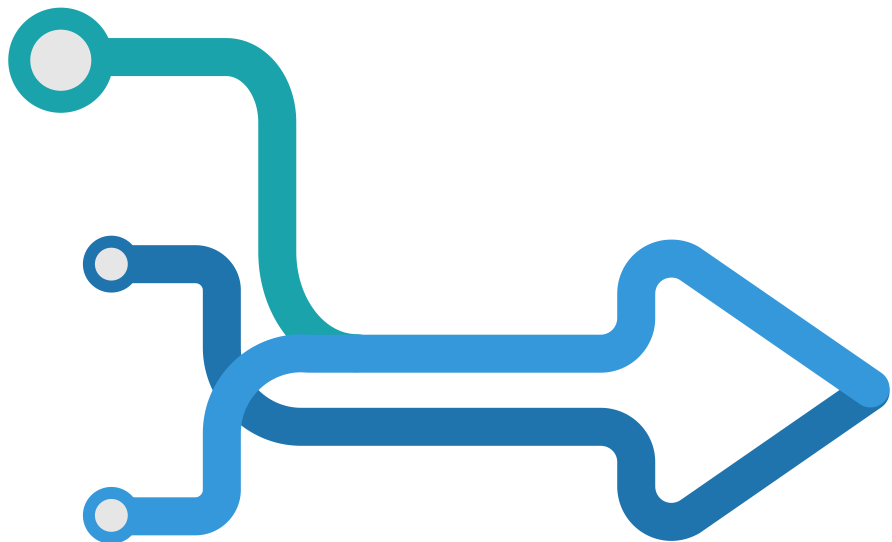
01 总体情况

|| 2023 ||

1个专项

6个方向

10个项目



智能制造

车辆交通

智慧健康

智慧城市

其他领域

共性关键技术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形成典型应用场景

01 总体情况

探索“新型举国体制”下的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市场化”改革
贯彻落实中小企业积极承担、参与重大科技专项的精神
突出企业在广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中的主体作用

1

- 突出企业需求，坚持产业界出题
- 全局考量和优化研发项目选题

2

- 企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 全部项目由企业牵头申报

3

- 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 鼓励企业与港澳地区高校院所、机构合作组建创新联合体
- 允许财政资金跨境流动使用

4

-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投入足额自筹经费保障任务指标顺利完成
- 研发经费投入达到3%及以上

竞争择优

同一子方向，如申报数量不足3家，将视为竞争性不足，不进入评审评议环节，并不予立项

申报数量达3家及以上的，每个子方向仅立项支持1项

项目申报质量都未达指南研发内容和指标要求时，可都不给予支持

500万元/项

申报要求

- 须涵盖该子方向下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指标
- 对于量化的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报告

牵头申报单位

-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并纳税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

工作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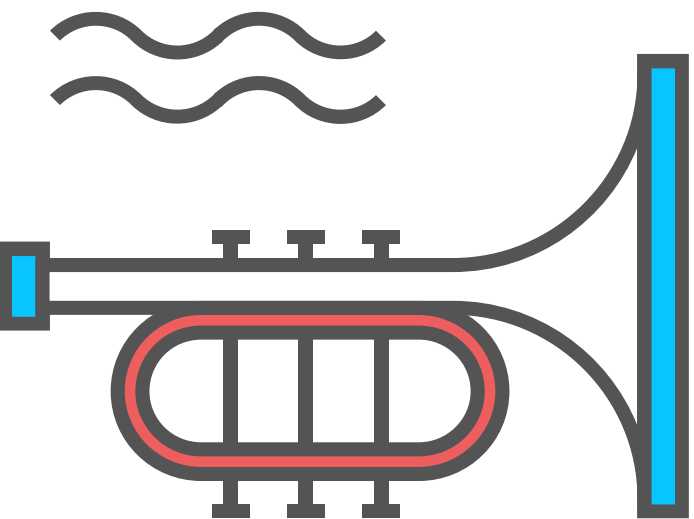
- 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
- 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 有健全的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负责人

- 申报单位正式职工，项目实施期内须在职，须实际主持研究工作
- 196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两院院士除外）
- 非在职公务员、退休人员

特别说明

-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未在科研诚信惩戒期内
- 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 鼓励港澳地区高校院所、机构与我市企业合作申报



人员

- 负责人：在研和当年申报的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 ≤ 1 项。
- 主要承担人（项目组成员前3名）：在研和当年申报的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 ≤ 2 项



其他要求

- 已立项竞争性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 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科技计划类别
- 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单位

- 申报单位存在2022年1月15日前到期未验收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的不得申报竞争性项目
- 同一年度最多申报2项竞争性项目
- 全年研发费用总额应占该企业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3%以上（含3%）

申报书及附件



- 在广州科技大脑填报和提交
- 附件材料应先按相应要求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 项目申报阶段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合作协议



- 联合申报，按模板签订合作协议
- 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等内容，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 申报的合作事项应与合作协议相关内容一致
- 主要成果转化地和实施地应在广州市

人员要求



- 项目组成员中如有申报单位以外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

弄虚作假处置



- 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记录不良信用并通报

企业须提供



- 经广州注册会计师电子报告中心备案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无法及时提供的需上传相关情况说明，并提供2020年审计报告
- 尚未在市电子证照系统签发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的申报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必须有自筹经费投入，配套能支持完成任务指标的自筹经费



1

单位注册

-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进入广州科技大脑，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
- 已有单位用户账号的不需另行注册

2

信息维护

- 单位用户完善单位信息
- 根据需要可创建申报人账号、密码
- 申报人用户完善个人信息

3

项目申报

- 申报人选择相应的科技计划（专题）类别
- 在线填写申报材料
- 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4

单位审核

- 申报单位审查申报材料
- 提交至项目组织单位
- 申报单位完成审核提交后，才视为项目正式提交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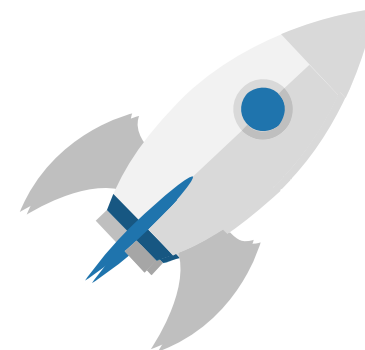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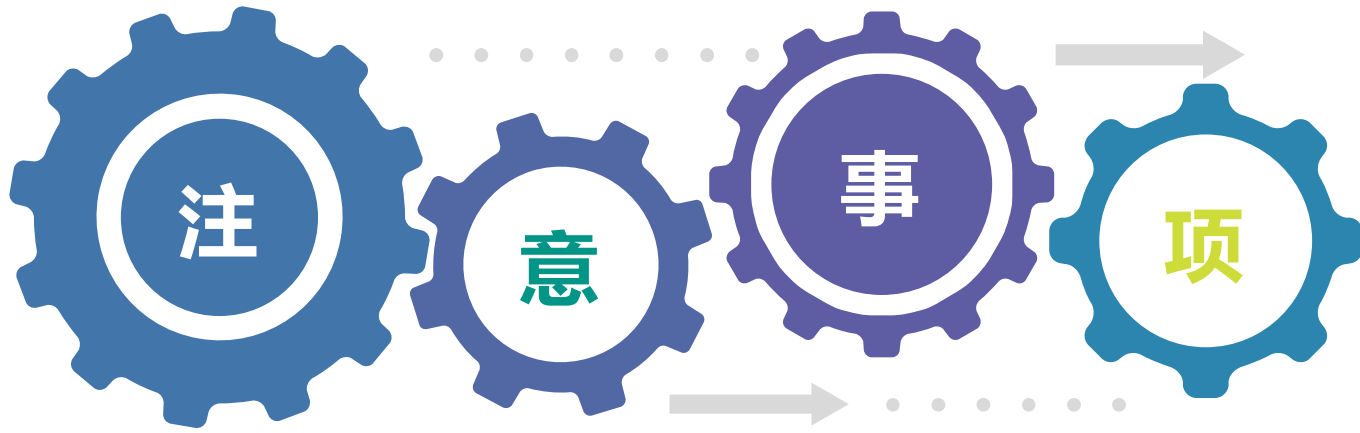
审核推荐

- 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
- 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



实施期限：2023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





- 申报项目需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所有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不得违反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相关要求
- 广州科技大脑中申报书相关内容从单位信息模块中自动读取，请各单位在申报项目前，尽早登录（注册）广州科技大脑平台填写完善，并确认“组织单位”是否准确
- 申报单位应合理安排项目申报书填报和材料提交时间，避免出现在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到期前平台网络繁忙耽误申报

- 在广州科技大脑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后应留意项目状态，并注意提醒项目组织单位及时审核推荐
- 项目申报受理和评审立项等信息可在平台系统上查询
- 项目申报人及申报单位需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潜在风险
- 申报单位为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须在单位注册前致函市科技局说明情况，并提供《营业执照》和纳统证明材料

支付方式

事前资助、分期拨付

支持强度

60%

第一笔
纸质合同签订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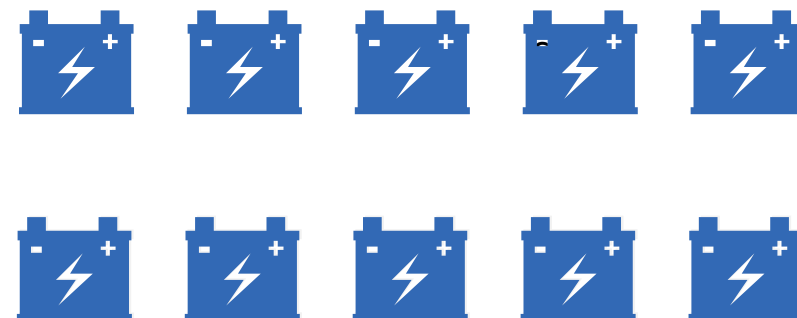


2023



第二笔
通过关键节点考核

40%



2025



谢谢！

综合业务咨询：

市科技局高新技术处

联系人：杨欣卉，020-83124132